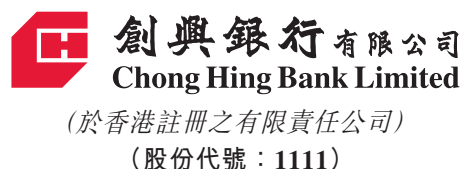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野村代表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向創興銀行合資格股東收購
最多326,25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
(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的75%)的
自願性現金部分要約

預期時間表

緒言

茲提述(i)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刊發的日期為2013年10月25日有關部分要約的聯合公告；(ii)越秀企業、要約人及創興銀行於2014年1月9日刊發以公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的聯合公告；(iii)越秀企業、要約人及創興銀行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4年1月15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v)越秀企業、要約人及創興銀行刊發日期為2014年1月15日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聯合公告；及(v)越秀企業、要約人及創興銀行刊發日期為2014年1月17日有關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接納部分要約

越秀企業、要約人及創興銀行謹此提醒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部分要約的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將為部分要約的最後截止日**2014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為接納部分要約，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須於2014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填妥的接納表格。於2014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收到的部分要約的接納將不予受理。

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部分要約之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創興銀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新百利(創興銀行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

欲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的接納程序說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2014年2月5日(星期三)刊發部分要約結果的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部分要約的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

(附註1) 2014年2月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於首個截止日及最後截止日

的部分要約結果(附註2) 不遲於2014年2月5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根據部分要約就所提交以供

接納及獲要約人承購的創興銀行股份

寄出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附註3) 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

附註：

1. 為接納部分要約，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須於2014年2月5日(星期三)(即首個截止日及最後截止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填妥的接納表格。

於中央結算系統中直接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其創興銀行股份的創興銀行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2. 部分要約結果的公告將由越秀企業、要約人及創興銀行於最後截止日下午七時正前聯合刊發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有關公告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的披露規定，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結果及各獲接納創興銀行股東的比例權益的釐定方式詳情。
3. 有關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所提呈接納及承購的創興銀行股份的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就所遺失或未能出示創興銀行股份股票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會於最後截止日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相關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身承擔。

本公告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承**越秀企業(集團)**
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達峯

承**越秀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達峯

承**創興銀行**
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建華

香港，2014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包括張招興先生、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歐俊明先生和李家麟先生。

要約人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越秀企業、創興銀行、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與他們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有關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越秀企業、創興銀行、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與他們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越秀企業的董事為：張招興先生、朱春秀先生、梁凝光先生、伍尚輝先生、周千定先生、李新春先生和何智峰先生。

越秀企業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創興銀行、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者與他們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有關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創興銀行、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者與他們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創興銀行的董事會包括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劉惠民先生、廖鐵城先生、廖俊寧先生、何家樂先生、堀越秀一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孟慶惠先生、陳有慶博士、范華達先生、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馬照祥先生。

創興銀行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越秀企業、要約人、他們各自任何聯繫人或與他們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有關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越秀企業、要約人、其各自任何聯繫人、與他們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